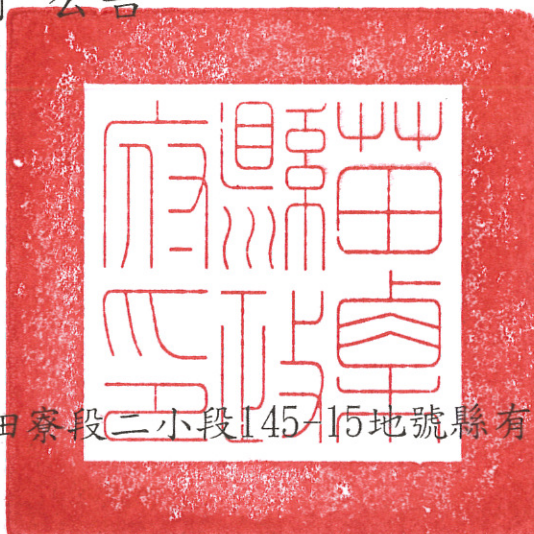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30184448號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145-15地號縣有非
公用土地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30分，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府指定之苗栗郵政26號信箱（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）逾時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時間：103年9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（信箱開啟）前，寄達苗栗郵政26號信箱。
- 三、開標時間：103年9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。
- 四、開標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五樓A501會議室。
- 五、付款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價款。
- 六、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本府不負責點交。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，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，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。
- 七、承購人如對土地面積、界址有所疑義，應於繳清價款之日起

5日內，檢附繳款收據影本，向本府申請同意鑑界，所需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，逾期視為無異議。

八、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，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九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，如公告附頁，有意者，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查詢。相關網址：

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finance/index.php>

縣長 劉政鴻 出國
副縣長 林久翔 代行



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公告 - 附頁 -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土地底價		投標保證金(元)	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	所有權人/ 管理者	備註	
	鄉鎮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㎡)	權利範圍	每平方公尺 單價(元)					總價(元)
1	頭份	田寮	二	145-15	9,193	全部	60,500	556,176,500	55,618,000	住宅區	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	1. 本基地原為華隆紡織舊廠，鄰近頭份鎮六合國小。 2. 照現狀標售，地上物及占用問題由得標人自行處理。 3. 基地得否建築使用，請自行洽建管單位、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1. 收件截止時間：**103年9月29日〈星期一〉上午9時30分**〈信箱開啟〉前，寄達苗栗郵政26號信箱。
2.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**103年9月29日〈星期一〉上午10時**，於**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五樓A501會議室**。
3. 公告投標期間內各筆標的底價不變，如因故標的數異動，以公告於本府網站資料為準。
4.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、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記載為準，按現狀標售，本府不辦理點交，有意投標者請於投標前逕至現場查看，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相關資料，得否建築使用，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5. 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6.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，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。